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金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不低于349.87元/股。根据《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博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之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博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以转股价格269.13元/股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未实施转股的“金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金博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金博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金博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金博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金博股份关于实施“金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999,0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990.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48号文同意，公司59,990.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博转债”，债券代码“11800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2日，“金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1.62元/股。

因2020年股权激励第一次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8,000.00万股变更为8,020.00万股和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金博转债”转股价格，2022年2月7日转股价格从271.62元/股调整为27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金博股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金博转债”转股价格，2022年4月7日转股价格从270.54元/股调整为270.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金博股份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因2021年股权激励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8,020.0188万股变更为8,054.9688万股和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8,054.9688万股变更为9,217.9373万股调整“金博转债”转股价格，2022年8月8日转股价格从270.29元/股调整为269.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金博股份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7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5日不低于351.38元/股、自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不低于349.8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金博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博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金博股份关于实施“金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

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金博转债”赎回提示公告1次，通知“金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变动情况

在本次“金博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持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张

姓名	职务	期初直接持有数量 (2022. 2. 18)	期间合计直接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直接卖出数量	期末直接持有数量 (2022. 8. 17)
廖寄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6,960	0	796,960	0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34,940	0	334,940	0
王冰泉	董事、总经理	18,790	0	18,790	0
李军	董事、总工程师	10,120	0	10,120	0
王跃军	董事、副总经理	14,990	0	14,990	0
童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490	0	7,490	0
周子嫻	财务总监	3,750	0	3,750	0

注：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王冰泉先生、王跃军先生、童宇女士、周子嫻女士另合计卖出间接持有的10,030张“金博转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金博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没有其他交易“金博转债”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之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金博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金博转债”持有人可以转股价格269.13元/股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未实施转股的“金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博转债”

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金博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金博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金博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金博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金博转债”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金博股份关于实施“金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联系邮箱：KBC@kbcarbon.com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